

杨柳青镇特定三类场所餐饮经营项目 油烟治理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西青区关于特定三类场所餐饮经营项目油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安排，杨柳青镇聚焦群众密切关注的餐饮油烟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杨柳青镇镇长任组长，综合执法局和环保办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杨柳青镇特定三类场所餐饮经营项目油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镇综合执法局、环保办、三产办、食安办、社区办、镇市场监管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局。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镇特定三类场所餐饮经营项目油烟治理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综合治理。

二、明确治理对象

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法对全镇范围内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已取得营业执照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地不同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及个人开展相关治理工作。

三、分步开展治理

(一) 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即日起至2020年11月底)

镇综合执法局会同环保办、三产办、食安办、社区办对全镇辖区内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开展全面排查,细致摸清特定三类场所内饮食服务业经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按分类施策原则,交各责任部门逐步治理。同时,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特定三类场所餐饮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分类施策,逐步治理(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0月底)

镇综合执法局对2018年9月29日之后取得证照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镇环保办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对2018年9月29日之前取得证照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饮食服务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治理。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地不同的饮食服务项目开展治理工作,依法予以处罚。

（三）落实成效，建立长效管理（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底）

镇综合执法局、三产办、食安办坚持举一反三，建立并完善餐饮油烟治理长效管理机制。镇环保办完善落实每日巡查餐饮服务项目机制，加大对油烟净化设施的使用及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检查频次，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对涉及餐饮服务项目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无新增违法项目。

四、相关工作要求

1.在治理过程中对无法确认是否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由镇环保办函告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置。

2.三产办、食安办、社区办要在行业管理范围和自身责任区域内对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开展宣传教育。

3.按照“一店一策”原则，镇环保办组织专业人员上门服务餐饮服务企业，帮助商户改造设计烟道、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4.各责任科室负责收集统计报送工作信息，每月23日前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特定三类场所餐饮项目油烟治理工作小结。

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王秋鹏；联系方式：13821467676）

（此件主动公开）